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许疫情防指〔2020〕17号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卫生健康大会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就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人员的管控。对境外来（返）许人员积极劝导其尽量留在当地，需要回许的要继续落实提前报备制度，回许后，属地政府要重点关注，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及时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对国内重点地区来许返许人员坚持开展人员信息排查登记，对武汉来许返许人员全部免费开展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和血清检测；对无症状感染者筛查要将检测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人群等；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的跟踪管理，细化随访流程，完善随访措施，及时对出院患者开展健康指导和健康状况监测，对“复阳”患者立即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医学观察；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学生等群体给予重点指导，增强其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二）突出重点部位的管理。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减少集中聚集风险。生活服务类场所在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开放式活动场所有序恢复正常营业。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要做好风险防范，加强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医疗机构要强化感染防控，做好医务人员防护，严防院内感染事件发生。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措施控制人员密度。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以及

闭式娱乐、休闲场所的开业，按国家、省统一要求执行。

（三）突出重点问题的解决。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的疾控应急机构不健全、公共卫生基础薄弱、应急储备物资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应急预案实操性不强等一系列问题，各地要认真排查梳理，认真研究解决，并逐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健全筛查发现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病例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强化门急诊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对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和门急诊高度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患者，要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实现应检尽检。落实发热门诊回访机制，全程掌握发热病人健康状况。做好普通门诊和普通病房患者、陪护及医护人员的防控管理工作。对疑似或确诊患者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报告和隔离，及时转入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或治疗，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转院或离院。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管理部门分别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诊所、零售药店购买治疗发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

（二）健全社区排查机制。属地政府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强化社区楼院日常管理措施，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掌握社区居民家庭人员情况和重点地区来许人员流动情况，加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触人员的追踪管理，落实落细体温检测、扫码登记等防控措施，使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

（三）健全快速处置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对新增确诊、疑似病

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要在2小时内完成网报、12小时内完成实验室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合适疫点范围，严格落实疫点消毒、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及时采样进行检测。各地要做到定点医院不撤销，隔离病区不缩减，备足留观床位，保留各级专家组建制，保持工作梯队编组，随时能够进实验室、进隔离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要确保药品、试剂、防护用品储备充足，确保在发生疫情时能够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四）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宣传、卫生健康部门要科学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宣传引导方案，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构建以政府权威发布为主、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公众人物舆论引导为补充的信息发布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加快虚假信息甄别，及时消除负面影响，传播弘扬正能量。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倡导并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四、压实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领导机制，优化指挥调度、科学调配力量，推动各项措施由应急状态向常态化转变，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属地常态化防控工作负总责。持续夯实社区防控责任，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工作，将防控措施落实到户、落实到人。落实个人家庭防护责任，自觉履行防控责任义务。

（二）落实部门行业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联防联控牵头部

门作用，承担好统筹协调、疫情研判、技术支持、防控救治等工作；工信、城建、市场管理等部门要在做好本行业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面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教育部门要扎实做好返校前准备，科学制定返校方案，充分储备防控物资，强化返校后管理，确保校园平安稳定、教学安全有序；交通部门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确保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发改、工信部门要优化医用防护物资生产储备，加大普通医用口罩供应力度，更好满足常态化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需要，确保防护物资供应保障到位。其他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行业、系统管理，完善本部门预案，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办公楼宇、园区、工厂、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职工、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人员流动情况，落实职工、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



